

# 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六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7月15日,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六起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

一.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原党组书记、厅长白盾越权审批探矿权、收受他人财物问题。2005年至2012年期间,白盾利用担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的职务便利,不正确履职,越权审批探矿权,在矿产资源项目投资等方面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索取巨额财物,破坏了自治区矿产资源探采及经营领域的正常秩序。2021年6月,白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调整(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王来明违规干预土地权益变更、谋取非法利益问题。2007年至2019年期间,王来明利用担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以及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副书记、副厅长的职务便利,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并为其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收受请托企业财物,帮助其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实施不正当竞争,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市场经营和竞争秩序。此外,卢国良还存在其它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2月,卢国良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原副旗长卢国良侵害企业合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问题。2015年至2017年期间,卢国良利用担任政府副旗长的职务便利,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并为其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收受请托企业财物,帮助其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实施不正当竞争,严重破坏了当地正常的市场经营和竞争秩序。2021年5月,姜晓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 通辽市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姜晓伟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问

题。2020年5月,姜晓伟利用担任开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工作副局长的职务影响力,接受某广告公司请托,为其在承揽全县商超、餐饮、小作坊和生产企业更换公示栏项目中说情、打招呼,并违规收受请托人好处费2万元(已全额退还),对当地文印广告行业正常业务招揽、公平竞争秩序造成干扰和不良影响。2021年5月,姜晓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 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原安监站站长、经委主任、环保助理于永臣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乱摊派、失职渎职、借女儿婚庆之机敛财等问题。2013年至2020年期间,于永臣作为喀喇沁旗十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安监站站

长兼经委主任、环保助理,先后收受15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8.08万元、购物卡16张(价值1.6万元);违规向三家企事业单位乱摊派费用各1万元;对辖区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某企业,长期存在违法生产经营问题情况,知而不报;2020年,为其女儿操办婚庆事宜时,先后7次举办宴请,累计收受79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9.83万元,影响极其恶劣,其行为不仅侵害了企业的利益,而且损害了当地的营商环境。此外,于永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于永臣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阿拉善盟阿左旗社保局工作人员汪勇利用工作影响侵害企业利益问题。2013年至2016年期间,汪勇作为阿左旗社保局工伤、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权影响力,以本人购房购车为由,先后向两家管理服务企业负责人借款合计30万元(被审查时尚有12万元未还);接受某酒品个体经销商请托,将货价10万元的红酒推销给与其存有管理服务关系的某煤炭公司,事后接受请托人价值0.72万元的红酒,其行为不仅侵害了企业利益,而且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2021年2月,汪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由四级主任科员降为一级科员。

## 首府交警深夜突查“炸街”违法行为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艾文涛



夜查现场

进入夏季以来,不少违法驾驶员驾驶私自改装的摩托车、轿车深夜在首府街头呼啸而过,这种俗称“炸街”的违法行为打破了夜晚的宁静,让不少市民不堪其扰深恶痛绝,而且这些车辆很多存在涉牌涉证、超速、闯信号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为此近期首府交警不断加大整治力度调派精干警力组成夜查分队,坚决打击“炸街”违法行为。

赛罕区交管大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对辖区车辆清查管控,7月16日晚至7月17日凌晨,记者跟随赛罕区交管大队交警直击夜查行动全过程。

### 无牌摩托车排气声浪震耳欲聋

当天22时30分,赛罕区交管大队副大队长包青山带领30多名交警,出动了包括清障车在内的十余台警用车辆在辖区多个路口展开酒驾、“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击检查行动。23时左右,位于万达商圈附近的居民向警方举报称:有摩托车深夜炸街严重影响居民休息。交警立

即按照举报线索赶往万达广场附近,当场将一名驾驶摩托车“炸街”的违法驾驶员及其车辆查扣。该车驾驶员告诉记者,自己也知道首府近期开查“炸街”违法行为,可是仍然心存侥幸想试着骑一骑新买的摩托车,没想到出门没多远就被查扣。记者询问该车驾驶员为何没佩戴头盔,车辆为何没有悬挂号牌?这名年轻人说,因为骑

行距离短所以没戴头盔和护具,车辆是刚刚买回来的,牌照正在往回邮寄。记者询问他考虑过车辆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一旦车辆发生事故后果如何时,这名驾驶员表示确实知道错了,愿意配合交警执法。

那么这辆违法车辆噪音究竟有多大呢?赛罕区交管大队副大队长包青山发动车辆的一瞬间,排气

管发出震耳欲聋的声响,在高楼林立的街道上回响良久,周围行人纷纷侧目。包青山告诉记者,这辆摩托车属于直排,未安装消声器,这还是在怠速状态下,如果加速行驶声浪更是骇人。

遇到“炸街”怎么办?交警给市民支招

市民如果遇到“炸街”

这类违法行为怎么办呢?包青山告诉记者,如果市民在居民区或者在道路上行驶时遇到“炸街”违法行为有两种办法可以对其进行查处,一种是用手机或者行车记录仪对违法车辆和驾驶人进行拍摄固定证据,随后将视频音频证据通过交管12123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警方举报,警方查证属实后对违法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处罚。另一种途径就是向辖区交警或者直接拨打122举报,交警接到举报后会第一时间采取行动。

**违法成本很高 切勿以身试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炸街”的违法成本很高,首先车辆一旦被查扣要面临500元罚款,因为“炸街”的摩托车、轿车往往都存在违反规定改装消音器(追求“炸街”效果)、进排气模式、加大加宽轮胎尺寸、减震系统、改变燃料种类等非法改装行为,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57条,罚款500元并且需要恢复原状,这样一来车主之前改装所花的钱打了水漂不说,还得再花

**不定时不定点突击检查**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了更好地打击“炸街”,首府交警在市区成立了多个执法小分队,这些执法小分队配有摩托骑警以及清障车等设备,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突击检查模式,做到随时设卡随时堵截。晚上从22时开始直至次日凌晨都有可能成为交警检查的时段,居民区、商业街、酒吧烧烤集中的场所甚至小街巷都有可能是检查重点。

交警呼吁广大摩托车骑行爱好者及热衷于改装车的机动车驾驶员、汽车改装商家,一定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用车、改车,配合交警执法,大家共同创建交通文明。